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5 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國藝會」）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合作單位即六合法律事務所（下稱「合作單位」）為執行 115 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法令規定，告知下列事項，以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陪同者或代表單位諮詢者」（下稱「立書人」）及/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之個人資料（前述立書人及/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以下合稱為「您」）：

一、蒐集目的：

為執行國藝會藝文法律諮詢服務之特定目的（包含該服務相關人員聯繫與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同意書所指之個人資料，包括您主動提供之姓名、個人身分證件（包含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員工證等）所載內容及證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通訊地址、約定及契約，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的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對象：合作單位、利害衝突個案轉介合作單位。
2. 地區：中華民國、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執行及國際傳輸所涉之國家（地區）等。
3. 期間：合作單位及利害衝突個案轉介合作單位營運期間，以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4. 方式：以書面、電子文件、簡訊、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自行或於必要時委任他人處理與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管理及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您知悉並理解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倘若有個人資料填載不完全或不正確，恐致合作單位或利害衝突個案轉介合作單位無法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2. 您可依個資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透過電子郵件或書面向合作單位或利害衝突個案轉介合作單位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之權利。
3. 合作單位或利害衝突個案轉介合作單位除有個資法第 29 條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外，對於您因本條第 1 項約定或行使第 2 項任一權利所導致之權益受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準據法及紛爭解決方式：

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由本同意書所生或與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歧異及請求，應先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您與合作單位、利害衝突個案轉介合作單位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效力：

1. 若立書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或欠缺行為能力，本同意書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所有內容後，共同簽署之。
2. 本同意書經您簽署後，即表示您已閱讀、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效力。

此 致

六合法律事務所

立書人：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

與立書人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書面預約申請單(個人申請)

諮詢方式	<input type="radio"/> 現場面談 <input type="radio"/> 視訊諮詢					
資訊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六合法律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搜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資訊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工作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與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居住地	<input type="radio"/> 本國(請列出縣市別: 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國家與地區(請列出國家或地區名: _____)				
參與諮詢人數 (含申請人)	_____人 ※本服務除個人申請人本人外，其餘參與諮詢人等均列為陪同者；且每諮詢申請案陪同者以5人為上限。					
陪同者姓名	※請如實填具陪同者姓名。					
		陪同者 1	陪同者 2	陪同者 3	陪同者 4	陪同者 5
諮詢服務使用狀況 (曾經使用服務之選項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初次使用本服務 <input type="radio"/> 曾經使用過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他案曾使用過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案第二次申請					
諮詢內容所涉領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曲)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媒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及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環境與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與文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與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諮詢內容涉及問題種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含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侵權或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事務財稅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及個資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勞動與工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及團體設立、變更與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採購及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場地與器具財物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程序與權利救濟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肖像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潛在)利害衝突確認 (涉及之主辦單位處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諮詢案件或事由與主辦單位(文化部及國藝會)無關。 <input type="radio"/> 諮詢案件或事由涉及主辦單位(<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藝會)。					
諮詢案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本表除「E-mail」、「諮詢案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其餘皆為必填欄位，敬請知悉。

本人(即申請人)針對本申請案目前未有委任律師，並明瞭且同意遵守本服務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個人申請「115 年度國藝會藝文法律諮詢服務」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具完成後，敬請以傳真(02-23413217)或郵寄(台北市 100 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2 號 5 樓 六合法律事務所)方式遞送，本服務合作單位將於收到本表一周內與您聯繫洽詢諮詢日期、時間、地點等資訊及諮詢事項概述與證據資料提供等相關事宜。
2. 本服務提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法人、機構及團體提出申請。惟申請人非申請案當事人者、申請案由無關藝文及法律知識問題、申請人針對申請案由已委任律師者，恕不受理。
3. 合作單位於收到申請預約表單後一周內，如有另行告知申請人等需簽署本服務之共同參與諮詢聲明書、利害衝突聲明書、諮詢轉介同意書或其他文件等，但申請人或(及)陪同者明確表明拒絕簽署者，該案亦將以不受理處理。
4. 為維持公共資源利用均衡性，單一單位或個人每月至多申請 2 次諮詢服務、每年至多受理 6 次為原則；且單一案由以提供 2 次諮詢服務為限。上述申請次數計算包含自行取消預約與合作單位取消預約(如：合作單位收達申請預約表單一周內，經多重管道聯繫仍未能確認諮詢資訊者；諮詢服務當日拒絕簽署相關必要聲明書或同意書者；諮詢服務當日不同意相關注意事項者；無故缺席諮詢者等)。
5. 本服務設有(潛在)利害衝突轉介機制，如當事人雙方皆申請本諮詢服務時，較晚申請之一方；及本服務合作單位六合法律事務所或該所承案當事人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本諮詢服務時，將啟動利害衝突轉介機制，協調其他律所資源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當地法院、律師公會等專業人士提供幫助。
6. 諮詢當日請攜帶(出示)與預約諮詢表單上姓名相同之身分證件以供合作單位確認。
7. 諮詢期間可自行筆記，惟雙方均不可錄音、錄影或拍照。
8. 合作單位不可就本服務受理案件另行承案。除本服務利害衝突機制之啟動，合作單位不得轉介本服務所有案件。合作單位亦不可向本服務之申請人、代表單位者、聯絡人及陪同者另行推薦、介紹公共法律服務以外之其他專業人士資源(包含律所及律師等)。
9. 合作單位不出具正式完整的法律意見，律師諮詢內容僅作為申請個案事由之參考。
10. 本服務每次諮詢時間安排為 1 小時，諮詢完成後，如收到系統自動發送之服務問卷，敬請撥冗協助填寫。
11. 本服務主辦單位文化部、國藝會為尊重合作單位法律事務專業執行之獨立性，並秉持申請個案保密原則，於諮詢過程中不經手或收取所有具識別化資料。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書面預約申請單(單位申請)**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input type="radio"/> 一般民間單位 <input type="radio"/> 公務機關 <input type="radio"/> 行政法人 <input type="radio"/>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諮詢方式	<input type="radio"/> 現場面談 <input type="radio"/> 視訊諮詢				
資訊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六合法律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搜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與諮詢人數	_____人 ※代表單位諮詢者，參與諮詢人數以6人為上限。				
代表單位參與諮詢者資訊	代表單位諮詢者 1				
	姓名/職稱				
	工作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與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聯絡地	<input type="radio"/> 本國(請列出縣市別：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國家與地區(請列出國家或地區名：_____)			
	※下列代表單位諮詢者資訊欄位，請比照代表單位諮詢者1資訊欄位之選項如實填具。				
	代表單位諮詢者 2	諮詢者 3	諮詢者 4	諮詢者 5	諮詢者 6
姓名					
職稱					
工作類型					
諮詢服務使用狀況(曾經使用服務之選項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初次使用本服務 <input type="radio"/> 曾經使用過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他案曾使用過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案第二次申請				
諮詢內容所涉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曲)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媒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及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環境與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與文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與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諮詢內容涉及問題種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含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侵權或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事務財稅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及個資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勞動與工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及團體設立、變更與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採購及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場地與器具財物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程序與權利救濟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肖像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利害衝突確認(涉及之主辦單位處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諮詢案件或事由與主辦單位(文化部及國藝會)無關。 <input type="radio"/> 諮詢案件或事由涉及主辦單位(<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藝會)。				
諮詢案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本表除「E-mail」、「諮詢案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其餘皆為必填欄位，敬請知悉。

本人(即申請人)針對本申請案目前未有委任律師，並明瞭且同意遵守本服務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單位申請「115 年度國藝會藝文法律諮詢服務」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具完成後，敬請以傳真(02-23413217)或郵寄(台北市 100 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2 號 5 樓 六合法律事務所)方式遞送，本服務合作單位將於收到本表一周內與聯絡人聯繫洽詢諮詢日期、時間、地點等資訊及諮詢事項概述與證據資料提供等相關事宜。
2. 本服務提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法人、機構及團體提出申請。惟申請人非申請案當事人者、申請案由無關藝文及法律知識問題、申請人針對申請案由已委任律師者，恕不受理。
3. 合作單位於收到申請預約表單後一周內，如有另行告知申請人等需簽署本服務之利害衝突聲明書或諮詢轉介同意書等文件，但申請人明確表明拒絕簽署者，該案亦將以不受理處理。
4. 為維持公共資源利用均衡性，單一單位或個人每月至多申請 2 次諮詢服務、每年至多受理 6 次為原則；且單一案由以提供 2 次諮詢服務為限。上述申請次數計算包含自行取消預約與合作單位取消預約(如：合作單位收達申請預約表單一周內，經多重管道聯繫仍未能確認諮詢資訊者；諮詢服務當日拒絕簽署相關必要聲明書或同意書者；諮詢服務當日不同意相關注意事項者；無故缺席諮詢者等)。
5. 本服務設有(潛在)利害衝突轉介機制，如當事人雙方皆申請本諮詢服務時，較晚申請之一方；及本服務合作單位六合法律事務所或該所承案當事人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本諮詢服務時，將啟動利害衝突轉介機制，協調其他律所資源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當地法院、律師公會等專業人士提供幫助。
6. 單位申請本服務，僅提供代表單位者參與諮詢。諮詢當日請攜帶(出示)與預約諮詢表單上姓名相同之身分證件以供合作單位確認，並於諮詢前提出可供辨識其職務之相關證明(如：員工證、名片、授權或委託〈任〉書等)。
7. 諮詢期間可自行筆記，惟雙方均不可錄音、錄影或拍照。
8. 合作單位不可就本服務受理案件另行承案。除本服務利害衝突機制之啟動，合作單位不得轉介本服務所有案件。合作單位亦不可向本服務之申請人、代表單位者、聯絡人及陪同者另行推薦、介紹公共法律服務以外之其他專業人士資源(包含律所及律師等)。
9. 合作單位不出具正式完整的法律意見，律師諮詢內容僅作為申請個案事由之參考。
10. 本服務每次諮詢時間安排為 1 小時，諮詢完成後，如收到系統自動發送之服務問卷，敬請撥冗協助填寫。
11. 本服務主辦單位文化部、國藝會為尊重合作單位法律事務專業執行之獨立性，並秉持申請個案保密原則，於諮詢過程中不經手或收取所有具識別化資料。

